

大荔县东高城戏楼保护修缮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两宜镇东高城村

3. 工程性质

保护修缮工程。

4. 工程内容

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屋面揭瓦，修复木基层，补配木构件，修复墙体，恢复地面、木装修，拆除现代改造部分等。内容不涉及水电、安防、避雷、道路等配套设施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（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进场之日为准）。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。

3. 总日历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4. 工期保证：

（1）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，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。

（2）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。

（3）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（4）因甲方责任，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可顺延。

（5）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期可顺延。

（6）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

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 工期顺延由乙方提交书面签证单，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，逾期未回复视为自动认可，作为工期结算唯一依据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 794063.22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元贰角贰分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取得开工令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，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3. 工程结算形式：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，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，工程结算时应计入。

4. 工程竣工结算：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第五条 材料、设备与文物保护要求

1. 本工程所有修缮主材、传统工艺材料均符合古建筑文物修缮规范、文物批复方案要求，优先采用传统工艺、传统材质，确保修旧如旧、原貌复原。

2.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、设备产品合格证明，甲方应予签字认可。

3. 乙方全程负责施工现场原有文物构件、残件、原有遗存的保护性拆除、分类存放、妥善保管、复原归安，做好编号、拍照、台账记录，竣工



完整移交甲方。

4. 施工过程中发现未知文物、隐蔽遗存，乙方立即停工并书面告知甲方，由甲方对接文物部门处置，期间工期应进行顺延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开工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、修缮批复文件、技术资料各一套，完成现场交底、红线界定。

2. 开工前清理施工场地，接通施工现场水电，保证施工道路畅通，完全移交施工场地。

3. 负责协调属地政府、文物部门、周边邻里、第三方单位关系，解决施工阻挠、投诉、检查事宜。

4. 负责委派现场代表，及时处理施工中的变更、答疑、指令。

5. 及时完成工程各项验收、签证确认、进度核验，按时足额支付各节点工程款。

6. 有权要求乙方按图施工，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具备合法施工资质，组建专业修缮施工团队，配备持证技术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，严格按照文物修缮规范、图纸、交底施工。

2.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文明施工方案、文物保护专项方案，报甲方备案后实施。

3. 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做好现场防护、围挡、警示标识，规范施工操作。

4. 严格保护原有古建筑构件、文物遗存，杜绝人为损坏、丢失，规范留存施工影像、台账、隐蔽资料。

5. 按施工计划推进工程，及时报送施工进度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，配合甲方正常检查验收。

6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、确认签证、顺延工期，甲方违约时有权追责、停工、索赔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满足文物验收备案要求。

2.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3.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

4.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，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须按期组织验收，逾期验收视为合格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与责任划分

1.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防火、防盗、防坠落措施，规范特种作业操作。

2. 责任划分：

(1) 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、安全管理疏漏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；

(2) 因甲方场地隐患、第三方干扰、原有建筑结构隐患、甲方指令错误造成的安全事故、文物损坏、财产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

3. 乙方严格落实扬尘治理、噪音管控、垃圾清运等文明施工要求，符合属地环保、住建、文物部门管理规定。

第九条 质量保修

1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。

2、质量保修期间，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，需要维修时，乙方负责保修。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，进行保修。

3、质量保修期间，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，进行维修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，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保证工程按时进行。每逾期一天，支付3‰违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逾期一天，支付3‰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法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7、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

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管控、政府全面停工、文物专项紧急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顺延，已完合格工程据实结算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。

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签署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6日.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6日.

请将工程款汇入
户名: 陕西唯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行: 工行汉中劳动西路支行
帐号: 2606055509100052287